

桃園市政府109年度推廣客語研習實施計畫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0/2/27 11:17:28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高各機關、公私立機構、立案團體、學校及企業等使用客語溝通之意願與能力，營造本市客語友善環境，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爰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二、研習期間：自本局核准日起至109年11月10日止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以學習客語為補助範圍，研習內容含括開設生活/職場(原公務)客語研習班、客語認證研習班(原客語研習進階班)。
- 四、另並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機關(構)及團體依計畫踴躍提出開班申請。
- 五、相關內容請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查詢(<http://www.hakka.tycg.gov.tw/>)。